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川华信专(2016) 117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审核报告正文
- 3、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 4、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防伪编号: 0282016040041888238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16)117号

委托单位: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6-04-15

报备时间: 2016-04-15 10:14

被审单位所在地: 四川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冯渊

何寿福



防伪二维码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16）117 号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按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 2016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通威股份管理层对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实际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6与2015比较	
			增减±	幅度(%)
一、营业收入	1,877,339.83	2,201,376.73	324,036.90	17.26
减:营业成本	1,589,162.05	1,879,905.10	290,743.05	18.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9.09	683.81	234.72	52.27
销售费用	77,607.45	74,451.41	-3,156.04	-4.07
管理费用	99,359.70	102,339.57	2,979.87	3.00
财务费用	33,953.19	33,372.39	-580.80	-1.71
资产减值损失	3,234.71	2,792.35	-442.36	-13.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73.51	-	473.51	-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41.33	600.00	-541.33	-47.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4.52	600.00	-24.52	-3.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4,241.46	108,432.09	34,190.63	46.05
加:营业外收入	25,253.34	8,106.40	-17,146.94	-6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9.91	-	-349.91	-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64.37	-	-1,764.37	-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7.55	-	-377.55	-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97,730.44	116,538.48	18,808.04	19.24
减:所得税费用	16,551.26	19,585.36	3,034.10	18.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81,179.18	96,953.12	15,773.94	1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148.07	96,656.02	16,507.95	20.60
少数股东损益	1,031.11	297.10	-734.01	-71.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66	-	-179.66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66	-	-179.66	-1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66	-	-179.66	-1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9.66	-	-179.66	-100.00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358.84	96,953.12	15,594.28	1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327.73	96,656.02	16,328.29	20.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1.11	297.10	-734.01	-71.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6年度

序号	项 目	2015年度实际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6与2015比较	
				增减±	幅度(%)
1	营业收入	1,877,339.83	2,201,376.73	324,036.90	17.26
1.1	主营业务收入	1,866,845.84	2,184,266.33	317,420.49	17.00
1.1.1	饲料	1,313,197.88	1,402,176.67	88,978.79	6.78
1.1.2	多晶硅	75,984.19	125,733.18	49,748.99	65.47
1.1.3	电池片及组件	313,117.84	448,106.62	134,988.78	43.11
1.1.4	氯碱及水泥	76,471.80	82,200.33	5,728.53	7.49
1.1.5	食品加工及养殖	82,197.49	118,096.24	35,898.75	43.67
1.1.6	动物药品	3,723.52	2,445.69	-1,277.83	-34.32
1.1.7	其他	2,153.14	5,507.59	3,354.45	155.79
1.2	其他业务收入	10,493.99	17,110.40	6,616.41	63.05
2	营业成本	1,589,162.05	1,879,905.10	290,743.05	18.30
2.1	主营业务成本	1,582,099.28	1,866,843.72	284,744.44	18.00
2.1.1	饲料	1,136,834.94	1,228,858.89	92,023.95	8.09
2.1.2	多晶硅	50,544.48	84,876.90	34,332.42	67.93
2.1.3	电池片及组件	244,873.83	365,516.01	120,642.18	49.27
2.1.4	氯碱及水泥	71,512.11	73,668.23	2,156.12	3.02
2.1.5	食品加工及养殖	74,774.85	109,206.76	34,431.91	46.05
2.1.6	动物药品	1,981.68	1,570.48	-411.20	-20.75
2.1.7	其他	1,577.38	3,146.46	1,569.08	99.47
2.2	其他业务成本	7,062.77	13,061.38	5,998.61	84.93
3	销售毛利	288,177.78	321,471.63	33,293.85	11.55
3.1	主营业务活动	284,746.56	317,422.61	32,676.05	11.48
3.1.1	饲料	176,362.94	173,317.78	-3,045.16	-1.73
3.1.2	多晶硅	25,439.71	40,856.28	15,416.57	60.60
3.1.3	电池片及组件	68,244.01	82,590.61	14,346.60	21.02
3.1.4	氯碱及水泥	4,959.69	8,532.10	3,572.41	72.03
3.1.5	食品加工及养殖	7,422.64	8,889.48	1,466.84	19.76
3.1.6	动物药品	1,741.84	875.21	-866.63	-49.75
3.1.7	其他	575.76	2,361.13	1,785.37	310.09
3.2	其他业务活动	3,431.22	4,049.02	617.80	18.01
4	销售毛利率	15.35%	14.60%	-0.75%	-4.89
4.1	主营业务活动	15.25%	14.53%	-0.72%	-4.72
4.1.1	饲料	13.43%	12.36%	-1.07%	-7.97
4.1.2	多晶硅	33.48%	32.49%	-0.99%	-2.96
4.1.3	电池片及组件	21.79%	18.43%	-3.36%	-15.42
4.1.4	氯碱及水泥	6.49%	10.38%	3.89%	59.94
4.1.5	食品加工及养殖	9.03%	7.53%	-1.50%	-16.61
4.1.6	动物药品	46.78%	35.79%	-10.99%	-23.49
4.1.7	其他	26.74%	42.87%	16.13%	60.32
4.2	其他业务活动	32.70%	23.66%	-9.04%	-27.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税金及附加

编制单位: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 2016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5年度实际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6与2015比较	
				增减±	幅度(%)
1	营业税	170.06	328.31	158.25	93.06
2	城建税	131.72	164.84	33.12	25.14
3	教育费附加	63.38	77.70	14.32	22.59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98	48.32	9.34	23.96
5	副食品调控基金	9.39	12.86	3.47	36.95
6	防洪保安基金	32.96	48.40	15.44	46.84
7	地方教育发展基金	0.70	1.16	0.46	65.71
8	其他	1.90	2.24	0.34	17.89
	合 计	449.09	683.81	234.72	52.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销售费用

编制单位: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 2016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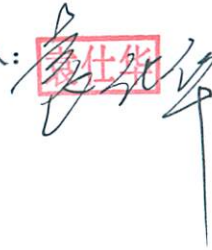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序号	项 目	2015年度实际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6与2015比较	
				增减±	幅度(%)
1	职工薪酬	38,181.32	36,163.00	-2,018.32	-5.29
2	广告费	8,759.77	8,469.31	-290.46	-3.32
3	差旅费	11,915.27	11,097.90	-817.37	-6.86
4	运输费	6,964.04	7,569.50	605.46	8.69
5	营销推广费	4,301.04	3,869.89	-431.15	-10.02
6	售后服务费	808.32	766.74	-41.58	-5.14
7	小车费	708.87	709.41	0.54	0.08
8	折旧费	597.07	683.91	86.84	14.54
9	业务招待费	752.03	790.64	38.61	5.13
10	其他	4,619.72	4,331.11	-288.61	-6.25
	合 计	77,607.45	74,451.41	-3,156.04	-4.0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管理费用

编制单位: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 2016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5年度实际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6与2015比较	
				增减±	幅度(%)
1	职工薪酬	38,606.97	36,361.28	-2,245.69	-5.82
2	研究开发费	26,986.51	29,873.42	2,886.91	10.70
3	折旧费	7,229.34	7,934.26	704.92	9.75
4	税费	5,445.08	6,202.07	756.99	13.90
5	差旅费	2,257.85	2,148.02	-109.83	-4.86
6	业务招待费	1,442.96	1,428.31	-14.65	-1.02
7	小车费	1,197.36	1,179.85	-17.51	-1.46
8	停工损失	1,603.80	1,507.57	-96.23	-6.00
9	无形资产摊销	2,021.86	2,207.12	185.26	9.16
10	水电费	1,003.26	1,032.23	28.97	2.89
11	修理费	3,241.90	4,007.26	765.36	23.61
12	其他	8,322.80	8,458.18	135.38	1.63
	合 计	99,359.69	102,339.57	2,979.88	3.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损失

编制单位: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 2016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序号	项 目	2015年度实际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6与2015比较	
				增减±	幅度(%)
1	一、坏账损失	1,437.96	2,215.40	777.44	54.07
2	二、存货跌价损失	1,796.75	576.95	-1,219.80	-67.89
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4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5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6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7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8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
9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1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11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12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13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	-
14	十四、其他	-	-	-	-
	合计	3,234.71	2,792.35	-442.36	-13.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费用

编制单位: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 2016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5年度实际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6与2015比较	
				增减±	幅度(%)
1	利息支出	34,780.70	30,945.58	-3,835.12	-11.03
2	减: 利息收入	5,022.35	2,016.32	-3,006.03	-59.85
3	加: 汇兑损失	698.71	-	-698.71	-100.00
4	减: 汇兑收益	1,882.40	837.58	-1,044.82	-55.50
5	加: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114.99	4,723.47	608.48	14.79
6	加: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33.52	531.55	-701.97	-56.91
7	加: 其他	30.02	25.69	-4.33	-14.42
	合 计	33,953.19	33,372.39	-580.80	-1.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编制单位: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 2016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5年度实际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6与2015比较	
				增减±	幅度(%)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473.51	-	473.51	-100.00
1.1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88	-	147.88	-100.00
1.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25.63	-	325.63	-100.0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1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2.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	-	-	-
		-	-	-	-
	合计	-473.51	0.00	473.51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投资收益

编制单位: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5年度实际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6与2015比较	
				增减±	幅度(%)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4.52	600.00	-24.52	-3.93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5.96	-	-305.96	-1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6.07			
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78	-	-196.78	-100.0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16	-	-0.16	-100.00
5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31	-	-11.31	-100.00
6	其他	-3.47	-	3.47	-100.00
7	合 计	1,141.33	600.00	-541.33	-47.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外收入

编制单位: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5年度实际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6与2015比较	
				增减±	幅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9.91	-	-349.91	-100.00
2	政府补助	22,352.83	7,825.09	-14,527.74	-64.99
	其中: 搬迁补偿形成资产确认收入	1,026.74	1,026.74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5.92	207.10	-28.82	-12.22
	其他政府补助	21,090.18	6,591.25	-14,498.93	-68.75
3	债务重组利得	1,393.51			
4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426.32	-	-426.32	-100.00
5	罚款收入	123.51	-	-123.51	-100.00
6	违约赔偿收入	46.86	-	-46.86	-100.00
7	保险赔款收入	196.21	-	-196.21	-100.00
8	即征即退税款	288.43	281.31	-7.12	-2.47
9	其他	75.76		-75.76	-100.00
	合计	25,253.34	8,106.40	-17,146.94	-67.9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外支出

编制单位: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 2016年度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5年度实际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6与2015比较	
				增减±	幅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7.55	-	-377.55	-100.00
2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2.78	-	-372.78	-100.00
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27	-	-0.27	-1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损失	4.51			
4	罚款支出	72.79	-	-72.79	-100.00
5	捐赠支出	56.39	-	-56.39	-100.00
6	滞纳金	28.34	-	-28.34	-100.00
7	非常损失	66.83	-	-66.83	-100.00
8	赔偿支出	837.80	-	-837.80	-100.00
9	预计负债	212.00	-	-212.00	-100.00
10	其他	112.67	-	-112.67	-100.00
	合计	1,764.37	-	-1,764.37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得税费用

编制单位: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5年度实际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6与2015比较	
				增减±	幅度(%)
1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204.44	15,634.49	6,430.05	69.86
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46.82	3,950.87	-3,395.95	-46.22
	合计	16,551.26	19,585.36	3,034.10	18.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有关声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编制 2016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各项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备考整合前后股权结构

（1）整合前后标的资产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方案为本公司拟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通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太阳能”）100%股权。即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合肥通威 100%股权，整合前后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图			
	交易前		交易后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0	100%

（2）备考整合后企业集团结构

项目	单 位	母公司持有新增子公司股权比例
母公司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整合前截止 2015/12/31 子、分公司	14 家分公司	——
	89 家子公司	——
2016 年 2 月初已实现购并整合新增子公司 注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
	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本次拟购并新增子公司	合肥太阳能	100%

注：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0 号）核准：

本公司向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股份”）股东通威集团、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名法人及唐光跃等 29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永祥股份 1,029,280,080 股，占比 99.9999%；向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新能源”）股东通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通威新能源 100% 股权。永祥股份、通威新能源股权变更事宜已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永祥股份成为本公司持有 99.9999%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通威新能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将其纳入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范围。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中联评报字[2016]第38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由于标的资产主要从事光伏行业晶硅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具有较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性，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企业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在行业政策及市场趋势支持被评估单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趋势下，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价值。因此，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因此标的资产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净资产账面值 (合并口径)	净资产评估值	净资产增值额	增值率
合肥太阳能	80,130.67	498,366.88	418,236.21	521.9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根据上述评估值确定合肥太阳能作价498,366.88万元。

3、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股份锁定期安排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其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通威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

经计算，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2.1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0.92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向合肥太阳能股东通威集团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最最终股票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发行价格确

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经通威股份和通威集团协商一致，标的资产合肥太阳能100.00%股权交易价格为498,366.88万元，以10.92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向通威集团发行股份数量约456,379,926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锁定期安排

通威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通威股份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通威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通威集团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通威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

在编制本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时，本公司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公司架构，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分析了本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结合本公司与通威太阳能2016年度的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等，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参照本公司与通威太阳能2016年度的预测经营业绩，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了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其中通威太阳能2016年度的预测经营业绩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16）116号】。

本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通威太阳能的股权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将通威太阳能于2016年度的预测经营成果纳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主要假设

（一）基本假设

1、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2、本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3、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4、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的征税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永祥股份能按期取得当地税务机关确认的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文件。

- 5、国家现行的外汇汇率、通货膨胀率、银行信贷利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改变。
- 6、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筹措计划均能于预测期间如期实现。
- 8、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于预测期间不发生重大变化。
- 9、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预期能如约履行。
- 10、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1、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售价在预测期内较预测值无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均能按计划完工，按计划完成销售；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 13、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重大波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14、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预测期内无因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而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假如因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自有资金不足而另行增加银行借款，可能会对公司预期经营成果的实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 15、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及子公司核心资产及技术的预期使用方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因不可预期的重大技术进步而面临减值或淘汰。

16、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能按预测进度完工并投入使用。

（二）特定说明与假设

1、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通威太阳能的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假定本次并购交易于盈利预测可比期初业已完成，且完成交易后的各方主体均能在预测期及以后期间持续经营。

2、假设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预测期间的各项经营计划和预算能够完成。

3、假如因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自有资金不足而另行增加银行借款，可能会对预期经营成果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

三、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四川通威饲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0月21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3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四川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四川通威饲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四川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以四川通威饲料有限公司截止2000年8月31日经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 11,188 万元，按 1: 1 比例折股，共计 11,188 万股。2000 年 11 月 8 日，经四川省工商局核发四川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12986]）。2001 年 11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 41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0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全部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价格 7.50 元/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880,000.00 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经“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通威股份获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5 股股票对价，流通股股东共获得对价股份 900 万股，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工作。200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用利润每 10 股送 5 股的股票红利，转、送后总股本为 34,376 万股；2007 年 5 月 23 日，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 股，用利润每 10 股送 3 股的股票红利，转、送后股本为 68,752 万股；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129,589,632 股股票，增发后股本为 81,710.96 万股。

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0 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 205,912.72 万元的交易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 238,324,88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4 元/股，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个法人及唐光跃等 29 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永祥股份 99.9999%的股权。2016 年 2 月 1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238,324,880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至此，本公司的股本为 1,055,434,480 股。

2、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11 号，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3、公司的业务性质、经营范围和营业收入构成

（1）业务性质

公司所属行业为粮食及饲料加工业。

（2）主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有：通威牌鱼饲料、猪饲料、禽饲料以及淡水、海水养殖饲料及进行技术咨询，宰杀加工的鱼、猪、鸭食品等。

2016 年 2 月新增子公司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而增加的主要产品：

生产销售多晶硅、聚氯乙烯及其系列产品、烧碱及附属产品、电石渣水泥；太阳能发电及相关的设备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等。

（3）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兽药；收购粮食；（以上经营项目与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非全民水域的水产、畜禽的养殖及技术咨询服务；生产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化工产品；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租赁业。

4、第一大股东以及最终实质控制人名称

目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刘汉元。

（二）备考期间资产整合各方基本情况

1、整合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整合标的资产为：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太阳能前身为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安徽赛维 LDK 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赛维”）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根据安徽赛维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化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社会化服务公司”）签订的《关于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核准：安徽赛维将持有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转让给社会化服务公司。

2013 年 9 月根据社会化服务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转让合同》，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核准：社会化服务公司将持有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转让变更给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名称由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变更为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谢毅。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取得由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60687779D。

经营范围：硅提纯、单晶及多晶硅棒、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太阳能热管、太阳能热水器、热水系统以及太阳能光热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2、整合标的资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整合标的资产股东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14 日。注册号 510000000212108；法定代表人：管亚梅；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11 号；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与零售；水产养殖；畜牧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电子工业专

用设备制造；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进出口业；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租赁业；广告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太阳能发电（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按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进行编制，选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年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三、（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三、（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三、（三）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三、（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

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三、（三）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三、（三）13、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构成业务除外，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时，在该等资产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实际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期末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对于折算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的计入管理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

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⑥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额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分别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在500万元以上、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在300万元以上，逾期的单项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在5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取得债务人偿债能力信息进行分析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对无法取得债务人偿债能力信息（或取得成本过高）难以进行单项测试的，将这些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依据该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按照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账龄在 5 年以上 (含 5 年) 且余额在单项金额重大额度以下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账龄在 5 年以内但预计部分收回后损失高于风险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逾期且余额在单项金额重大额度以下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结算期内	结算期内和合同约定时间内的预付款项;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的正常往来欠款, 能够控制其收款, 无风险。
低风险	除前述外的账龄在 1 年以内, 预计将来收回金额的现值占账面金额欠款的比例不低于 95%, 极小风险。
风险低偏中	账龄 1-2 年, 收回有一定难度, 预计将来能够收回金额的现值占账面欠款的比例不低于 90%。
中风险	账龄 2-3 年, 收回难度较大, 预计将来能够收回金额的现值占账面欠款的比例不低于 75%。
风险中偏高	账龄 3-5 年, 收回难度较大, 预计将来能够收回金额的现值占账面欠款的比例不低于 60%。
高风险	账龄在 5 年以上; 债务人严重资不抵债, 已无力归还欠款, 预计收回欠款的可能性极小。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5	25
3-4 年	40	40
4-5 年	40	4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明显低于该笔应收款可能发生的损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4) 无风险的应收款项

无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 结算期内和合同约定时间内的预付款项;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的正常往来欠款, 能够控制其收款, 无风险, 不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含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施工企业脚手架等）、受托代销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除周转材料外的存货领用、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在领用时，单位价值 500 元以上采用五五摊销法，单位价值 500 元以下一次性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三、（三）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2）后续计量

一般情况下，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折旧方法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方法、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5	5	19—2.71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	19—7.92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	19—7.9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建造期间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金额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达到设定用途并交付使用时，按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在建工程，自交付使用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数据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办理完毕以后，按照决算数调整原估价和已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对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本公司按在建工程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均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情形的。

17、借款费用

本公司只对发生在资本化期间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有关借款费用

予以资本化。借款费用资本化，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束。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生物资产

（1）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种猪、种鸭、种鱼（种虾）等。

（2）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价

①外购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计价，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产畜	3年	5%	31.67%
种禽	3年	5%	31.67%
种鱼	3年	5%	31.67%
种虾	7个月	0%	养殖当季摊销完毕

资产负债表日，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1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

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于每年年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

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一般在二至五年内平均摊销。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规定并考虑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年限等，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的生活补贴、医药费用等福利。

本公司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精算利得和损失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对由此产生的辞退福利于支付时计入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公司为内部退休人员在其正式退休之前提供社保及生活补贴等。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付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时，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饲料、鱼、猪、鸭等食品、动物药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条件为：内销产品于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出口产品于报关放行后确认收入。

永祥股份主要生产多晶硅、聚氯乙烯、烧碱、水泥产品等，确认收入的具体条件为：产品于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或者客户委托的运输公司签收后确认收入。

通威新能源出售家庭光伏电站成套设备，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通威新能源光伏电站上网售电，于电网公司确认上网电量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谨慎性原则对劳务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政补贴、税费返还等。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分项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从相关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开始折旧、摊销之月起，在其使用寿命内（即折旧摊销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若相关资产提前处置的，于资产处置时一次性将剩余递延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计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7、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售后回租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合同，不改变资产的使用权与管理权，实质为以资产抵押融资的售后回租业务，于取得融资租赁款项时确认为长期应付款，并将融资期内应付租金、服务费等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并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摊销，计入成本费用。涉及售后回租的资产不作账务处理，作备查登记。

其他售后回租业务，按处置资产与租赁两项业务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8、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的相关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计提安全费用，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序号	计提依据	计提比例
1	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	4%
2	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	2%
3	主营业务收入（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	0.5%
4	主营业务收入（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	0.2%
5	普通货运业务收入	1%
6	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收入	1.5%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9、套期会计

本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由公司套期保值管理中心统一管理、集中处理，定义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期货投资的浮动盈利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浮动亏损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期货投资的平仓盈亏确认为投资收益；期货投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期货投资存入期货交易所的保证金在“其他应收款”反映，因浮动盈亏已计入当期损益，故该项应收款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30、未到期责任准备/担保赔偿准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担保收入的 50%计提，于担保到期解除担保责任时转回。

担保赔偿准备金：按年末担保余额的 1%计提。

担保赔偿准备的使用范围：无法收回的担保代偿损失。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项目	计税基数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额	0%、3%、6%、13%、17%
营业税	营业额	3%-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各公司所在地规定
价格调节基金	销售额	1‰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	1.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9%、12.5%、15%、22%、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1]121 号文规定，销售饲料免征增值税。饲料企业销售饲料外的应税货物等执行 3%（小规模纳税人）或 13%、17%（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税率。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1995]52 号文规定，销售鱼苗（卵）、虾苗免征增值税。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3]106 号文规定，检测服务费执行 6%的增值税税率。

成都通威三新药业有限公司销售成品兽药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

公司食品加工业务中，涉及的鲜活产品及初加工业务，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熟食及深加工业务，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

永祥股份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56 号及财税[2009]163 号文件规定销售水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永祥股份根据桥国税通[2013]456 号文件规定销售商品混凝土实行简易征收。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执行 6%的增值税税率，2014 年 7 月起执行 3%的增值税税率。

（2）企业所得税

除以下单位享有所得税优惠外，其余分、子公司所得税均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分类说明如下：

a、母公司（含管理总部及各分公司）汇总纳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57 号《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根据前述精神，母公司由总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b、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单位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管理总部及其四川分公司、德阳分公司、特种饲料分公司和子公司达州通威饲料有限公司、成都通威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通威饲料有限公司、成都蓉嵊通威饲料有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通威饲料有限公司、西安通威饲料有限公

司、南宁通威饲料有限公司、黔西通威饲料有限公司、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宾阳县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3 月 20 日对宾阳通威饲料有限公司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项审核确认通知书（宾县国税审字[2015]1 号），宾阳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可予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减按 9%征收企业所得税。

c、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子公司

成都通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通过了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451000034。

珠海海壹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通过了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244000565；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正在申报复审，预计通过复核的可能性较大，暂按高新技术企业税率执行。

苏州通威特种饲料有限公司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32001273。

昆明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53000074。

南通巴大饲料有限公司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0977。

广东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0237。

揭阳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0547。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34000272。

d、生产经营为海水养殖、内陆养殖，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子公司

根据 2007 年 12 月 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下列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海南海壹水产种苗有限公司和成都通威水产种苗有限责任公司享受 12.5%的优惠税率。

e、享受西藏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子公司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2011]14 号《关于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规定，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继续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通威实业（西藏）有限公司系 2013 年 12 月 4 日注册设立在西藏拉萨的企业，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f、享受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子公司

根据 2005 年 12 月 21 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湛开税函[2005]4 号《关于湛江巨恒海产食品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函》规定，湛江巨恒海产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从获利年度起二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二免三减半”期间免征企

业所得税。因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盈利，故尚未享受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g、享受税收优惠的境外公司

根据越南当地政府签发《投资确认证书》规定，越南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 25%，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为：给予饲料主业从生产经营期开始 12 年的优惠期，优惠期优惠税率 15%，其中，从盈利期开始 3 免 7 减半，该公司 2011-2013 年为免税期，2014-2020 年享受减半税率 7.5%；非主业收入（如，对外过磅收入、小卖部出租收入、罚款收入等）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根据越南当地政府签发《投资确认证书》及和平省工业区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为：给予饲料主业从生产经营期开始 10 年的优惠期，优惠期优惠税率 20%，其中，从产生应税收入的当年起 2 免 4 减半，当年不足 12 月可申请次年开始计算。

根据越南当地政府签发《投资确认证书》及 2013 年 6 月 19 日《企业所得税法法律补充》（编号：32/2013/QH13）国会会议文件规定，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税收政策为：2014-2015 年企业所得税法定普通税率 2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法定普通税率 20%，非主业收入（如，对外过磅收入、小卖部出租收入、罚款收入等）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为 22%。

孟加拉通威饲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投产，孟加拉政府规定饲料行业的利润所得税率是 5%，三年以内的亏损可抵免利润所得税，销售饲料免征增值税，征收销售所得税税率 5%以内。

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根据当地税收政策，所得税税率 17%。应纳税所得额前 10,000 新加坡元及以下的部分减免 75%，10,001 新加坡元以后的 290,000 新加坡元减免 50%，超过 300,000 新加坡元的部分无减免优惠。

（五）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的合并范围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按照本报告一所述交易后的股权资产架构备考合并，拟购买的股权资产视同在该公司在成立时既已购买，于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纳入盈利预测表合并范围公司情况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达州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达州市	达州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厦门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沅江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沅江市	沅江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武汉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沙市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沙市	沙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广东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山东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淄博市	淄博市	饲料生产经营	92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西安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枣庄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枣庄市	枣庄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苏州通威特种饲料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河南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新乡市	新乡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长春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成都通威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养殖业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贸易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成都通威鱼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养殖业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攀枝花通威鱼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养殖业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成都通威三新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兽药	7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海南海金联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饲料生产经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食品加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海南海壹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饲料生产经营	83.715	16.285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珠海海壹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海南海壹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养殖业	53.32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成都春源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食品加工		72.29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四川省春源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养殖业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湛江巨恒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湛江市	湛江市	食品加工	51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邛崃市通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担保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南通巴大饲料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饲料生产经营	6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江苏巴大饲料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	江苏如东	饲料生产经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南通巴大宝鼎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南通金巴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饲料生产经营	6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通威（成都）三文鱼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养殖业	52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珠海海为饲料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饲料生产经营	87.25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海南海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	澄迈县	生物制品	51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南宁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天津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淮安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揭阳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揭阳市	揭阳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成都蓉峨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饲料生产经营	80		设立取得
扬州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廊坊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廊坊市	廊坊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成都通威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攀枝花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	越南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通威(成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食品加工	100		设立取得
成都新太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食品加工	100		设立取得
成都新太丰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养殖业		100	设立取得
佛山市南海通威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养殖业	100		设立取得
通威仙桃斯格原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仙桃市	仙桃市	养殖业	98.25		设立取得
淄博通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省	担保	99		设立取得
湖北通威农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担保	100		设立取得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担保	100		设立取得
通威(成都)农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投资业	100		设立取得
四川省通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建筑	100		设立取得
通威水产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养殖业	100		设立取得
重庆市长寿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重庆长寿	重庆长寿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黔西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黔西县	黔西县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连云港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成都通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饲料生产经营	61		设立取得
佛山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淄博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淄博市	淄博市	饲料生产经营	76		设立取得
攀枝花市通威水产品批发市场 管理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取得
通威(大丰)饲料有限公司	盐城市	盐城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昆明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昆明市	昆明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青岛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	越南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淄博通威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市	淄博市	食品加工	100		设立取得
佛山市高明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高明市	高明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天门通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门市	天门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揭阳海壹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揭阳市	揭阳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宾阳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宾阳市	宾阳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福州通威威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	饲料生产经营	65		设立取得
海南威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宁夏银川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银川市	银川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哈尔滨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宾县	宾县	饲料销售	100		设立取得
南京通威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养殖、饲料销售	100		设立取得
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		设立取得
通威实业（西藏）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	贸易	100		设立取得
孟加拉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孟加拉	孟加拉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广昌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抚州市	抚州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池州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	池州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成都通威水产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养殖业	100		设立取得
衡水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清远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英德市	英德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	越南	饲料生产经营		100	设立取得
洪湖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洪湖市	洪湖市	饲料生产经营	70		设立取得
四川通威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食品加工	100		设立取得
汉寿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常德市	洪湖市	饲料生产经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氯碱生产经营	99.9999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多晶硅生产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光伏电力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通威渔光一体如东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光伏电力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深圳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市	深圳市	光伏电力经营		8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合肥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光伏电力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敖汉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赤峰市	赤峰市	光伏电力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通威渔光一体（天津宝坻）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光伏电力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通威渔光一体南昌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光伏电力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洪湖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洪湖市	洪湖市	光伏电力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西昌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昌市	西昌市	光伏电力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天门市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门市	天门市	光伏电力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淮安市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	光伏电力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通威渔光一体长丰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光伏电力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原阳县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阳县	原阳县	光伏电力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攀枝花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光伏电力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黄冈市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黄冈市	黄冈市	光伏电力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高青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淄博市	淄博市	光伏电力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电池片及组件生产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电池片及组件生产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电池片及组件生产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电池片及组件生产经营		10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各主要项目的编制说明(单位:万元)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1,877,339.83	2,201,376.73
营业成本	1,589,162.05	1,879,905.10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按业务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1,877,339.83	2,201,376.73
主营业务收入	1,866,845.84	2,184,266.33
饲料	1,313,197.88	1,402,176.67
多晶硅	75,984.19	125,733.18
电池片及组件	313,117.84	448,106.62
氯碱及水泥	76,471.80	82,200.33
食品加工及养殖	82,197.49	118,096.24
动物药品	3,723.52	2,445.69
其他	2,153.14	5,507.59
其他业务收入	10,493.99	17,110.40
营业成本	1,589,162.05	1,879,905.10
主营业务成本	1,582,099.28	1,866,843.72

饲料	1,136,834.94	1,228,858.89
多晶硅	50,544.48	84,876.90
电池片及组件	244,873.83	365,516.01
氯碱及水泥	71,512.11	73,668.23
食品加工及养殖	74,774.85	109,206.76
动物药品	1,981.68	1,570.48
其他	1,577.38	3,146.46
其他业务成本	7,062.77	13,061.38
销售毛利	288,177.78	321,471.63
主营业务	284,746.56	317,422.61
饲料	176,362.94	173,317.78
多晶硅	25,439.71	40,856.28
电池片及组件	68,244.01	82,590.61
氯碱及水泥	4,959.69	8,532.10
食品加工及养殖	7,422.64	8,889.48
动物药品	1,741.84	875.21
其他	575.76	2,361.13
其他业务	3,431.22	4,049.02
销售毛利率	15.35%	14.60%
主营业务	15.25%	14.53%
饲料	13.43%	12.36%
多晶硅	33.48%	32.49%
电池片及组件	21.79%	18.43%
氯碱及水泥	6.49%	10.38%
食品加工及养殖	9.03%	7.53%
动物药品	46.78%	35.79%
其他	26.74%	42.87%
其他业务	32.70%	23.66%

(2) 营业收入预测说明

2016 年度预计饲料、多晶硅、电池片及组件、氯碱及水泥、食品加工及养殖、动物药品及其他的营业收入是以 2015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和变动趋势为基础，结合 2016 年度预计的市场需求情况及营销计划等因素预测。

① 饲料营业收入预测：根据各公司相关品种的历史销售情况及现有订单进行分析，做出

销售计划预案，结合以前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公司的现有设备产能，预测销售数量；根据目前产品销售市场需求及趋势分析，结合目前原材料价格和供应情况，国内经济形势以及 CPI 走势及 2015 年末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预测销售价格。

② 多晶硅、氯碱及水泥营业收入预测：根据永祥股份的设计产能，结合产品库存量以及市场行情的波动，预测销售数量；结合 2015 年度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及未来市场行情波动因素合理预测销售价格。

③ 电池片及组件：根据通威太阳能的设计产能，在考虑一定库存量的基础上，及市场行情的波动下预测销售数量；以 2015 年全年电池片及组件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及未来市场行情波动因素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预测。

④ 食品加工及养殖营业收入预测：预测范围为仍进行经营的 5 家食品加工及养殖企业 2016 年度计划进行预测，根据各公司相关品种的历史销售情况进行分析，做出年度计划，结合以前年度及 2015 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预测。

⑤ 动物药品营业收入预测：根据各公司相关品种的历史销售情况进行分析，做出年度计划，结合以前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预测。

⑥ 其他收入预测：根据各公司相关品种的历史销售情况进行分析，做出年度计划，结合以前年度及 2015 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预测。

⑦ 其他业务收入预测：租赁收入根据已签订合同约定的租赁费收入金额进行预测；电池片及组件的副产品销售收入比重较小，按照预测期主要产品预测价格乘以一定的比例和生产量进行预测；饲料板块的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按照 2015 年度金额的 1.1 倍进行预测。其他收入具有不确定性且影响较小，未进行预测。

（3）营业成本预测说明

纳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公司生产的饲料、多晶硅、电池片及组件等的营业成本系根据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和预计销售量预测，其他产品营业成本根据 2015 年度已审销售成本率进行预测。

① 饲料营业成本预测：根据目前原材料价格和供应情况以及 2015 年度产品单位成本预测饲料产品的单位成本。

② 多晶硅、电池片及组件、氯碱及水泥营业成本预测：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预测根据历史实际生产成本水平，并考虑预测期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等成本项目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后加以确定。

直接材料及燃料动力单耗预测：根据 2015 年度平均单耗合理预测。

直接材料及燃料动力价格预测：与供应商签订了合同并约定了价格的，参照合同约定价格进行预测；合同没有约定价格，参照 2015 年度平均水平，并考虑预期价格涨、跌因素合理预测。

直接人工预测：直接人工主要依据生产人员计划和薪酬增长计划进行预测。

制造费用预测：制造费用中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生产管理人员和薪酬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用根据预期投入固定资产原值、预计转固时间和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依据 2015 年度生产每吨产品或者每兆瓦产品承担费用金额和预测期生产量谨慎预测。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16 年预测数较 2015 年分别增加 324,036.90 万元、290,743.05 万元，分别增长 17.26%、18.30%，其主要原因：（1）饲料业收入及成本上升，主要系饲料销售量增加影响所致；（2）多晶硅、氯碱及水泥收入及成本增加，主要系多晶硅的产销量增加以及在 2015 年底原 10 万吨/年烧碱生产线淘汰的同时，技改 15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建成投产，产能扩大影响所致；（3）电池片及组件收入及成本增加，主要系多晶电池片 P5 生产车间预计 2016 年 3 月底完工交付使用，投入生产；多晶组件 M1 生产车间技改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并投入使用，产能扩大；成都单晶电池片生产基地预计 2016 年 9 月完成建设，2016 年 10 月投入生产。（4）其他收入及成本增长主要受种苗和生物制品收入大幅度上升影响所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6 年预测数 14.53%较 2015 年 15.25%减少 0.72 个百分点，下降的主要原因：（1）受经济大环境影响，饲料业毛利率谨慎预测，略有下降；（2）电池片及组件毛利率下降，原因如下：P5 车间预计于 2016 年 4 月正式投产、成都电池片生产基地预计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投产，考虑产能逐步释放的同时相应的成本费用仍然正常发生，将影响毛利率下降；预计 2016 年全球硅片产能扩张慢于电池端扩产，将导致硅片相对紧俏的行情持续，价格下滑相对电池滞后，因此拉低毛利率；2015 年度通威太阳能购进永祥股份多晶硅，委托加工成硅棒后再生产电池片，因此，2015 年度电池片及组件毛利率较高，在预测 2016 年度电池片成本时，未考虑上述交易的影响。

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营业税	170.06	328.31
城建税	131.72	164.84
教育费附加	63.38	77.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98	48.32
副食品调控基金	9.39	12.86
防洪保安基金	32.96	48.40
地方教育发展基金	0.70	1.16
其他	1.90	2.24
合计	449.09	683.81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母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以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税金

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数（0.034%）进行谨慎预测。

永祥股份及通威太阳能：营业税按预计收入及税率预测；按销售收入及适用税率预测增值税销项税，按预计可取得进项税发票的采购金额及适用税率预测进项税，销项税减去进项税、期初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预测当期应缴增值税；以应缴营业税、增值税为基数及适用税费率预测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预测数较 2015 年度增加 234.72 万元，增长 52.27%，主要系应税收入增加，相应的流转税及附加税费增加影响所致。

3、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	38,181.32	36,163.00
广告费	8,759.77	8,469.31
差旅费	11,915.27	11,097.90
运输费	6,964.04	7,569.50
营销推广费	4,301.04	3,869.89
售后服务费	808.32	766.74
小车费	708.87	709.41
折旧费	597.07	683.91
业务招待费	752.03	790.64
其他	4,619.72	4,331.11
合计	77,607.45	74,451.41

销售费用是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范围内各公司依据 2015 年度费用水平，充分考虑预测期间费用发生的特殊性，以及预测期间预计的销售趋势情况进行预测。其中：销售人员薪酬根据人员编制和薪酬计划进行预测；运杂费根据预测期间销售数量、预计运输及储运方式和与客户的结算方式进行合理预测；除销售人员薪酬、运杂费外的其他费用根据公司历史费用水平，结合预测期间营销计划、费用预算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 2016 年度预测数较 2015 年度减少 3,156.04 万元，下降 4.07%，主要系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缩减各项费用开支影响所致。

4、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	38,606.97	36,361.28
研究开发费	26,986.51	29,873.42
折旧费	7,229.34	7,934.26
税费	5,445.08	6,202.07

差旅费	2,257.85	2,148.02
业务招待费	1,442.96	1,428.31
小车费	1,197.36	1,179.85
停工损失	1,603.80	1,507.57
无形资产摊销	2,021.86	2,207.12
水电费	1,003.26	1,032.23
修理费	3,241.90	4,007.26
其他	8,322.80	8,458.18
合计	99,359.69	102,339.57

管理费用是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范围内各公司依据 2015 年度费用水平,充分考虑预测期间费用发生的特殊性进行合理预测。其中:管理人员薪酬根据人员编制和薪酬计划进行预测;研发支出根据相应研发计划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费根据 2015 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预测期间固定资产原值增减变动、增减变动时间,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无形资产摊销费根据 2015 年末无形资产的原值和摊销标准,同时考虑预测期间的增减变动进行预测;税金根据预测期间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印花税税基和税率预测;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费用根据公司历史费用水平,结合预测期间费用计划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 2016 年度预测数较 2015 年度增加 2,979.88 万元,上升 3.00%,其主要原因:(1)通威太阳能成都公司将于 2016 年下半年正式投入运营,管理费用随之增加;(2)为保持电池片行业领先地位,计划加大研发投入;(3)多晶硅生产线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处于技改阶段,该公司全体员工为工程技改服务,公司管理费用较少,多晶硅技改工程于 2015 年 3 月底交付使用后,恢复了多晶硅的正常生产、销售状态,管理费用也随之恢复到正常水平。

5、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利息支出	34,780.70	30,945.58
减:利息收入	5,022.35	2,016.32
汇兑损失	698.71	
减:汇兑收益	1,882.40	837.58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114.99	4,723.47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33.52	531.55
其他	30.02	25.69
合计	33,953.19	33,372.39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是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范围内各公司根据目前的信贷规模、未来融资计划及目前的借款利率测算;未确认融资费用系根据 2013 年通威集团收购通威太阳能时与

通威太阳能债权方确认的延期偿还债务折现、融资租赁规模及长期应付款摊销进行预测。

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坏账损失	1,437.96	2,215.40
存货跌价损失	1,796.75	576.95
合计	3,234.71	2,792.35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范围内各公司在预测期间,根据销售政策、预计的营业收入增长水平、主要客户信用期水平及应收款项账龄变化等因素,预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产生的坏账损失。(1) 母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到 2016 年产品销售市场环境和金融形势,2016 年度的坏账损失按 2015 年度金额的 1.05 倍谨慎预测,存货损失按 2015 年度金额谨慎预测。(2) 永祥股份、通威太阳能:预测期内的销售政策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故未预测坏账损失;根据市场预期行情,在预测收入成本时,已考虑存货跌价因素,故不单独预测存货跌价损失。(3) 长期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预测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473.51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88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25.6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473.51	

由于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收益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模拟会计主体在预测期间未预测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4.52	6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5.9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6.0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16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31	
其他	-3.47	
合计	1,141.33	6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享有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参照 2015 年度实际数，2016 年度按照每月 50 万元进行预测。

由于除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外的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模拟会计主体在预测期间未预测投资收益。

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9.91	
政府补助	22,352.83	7,733.84
其中：搬迁补偿形成资产确认收入	1,026.74	1,026.7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5.92	207.10
其他政府补助	21,090.18	6,500.00
债务重组利得	1,393.51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426.32	
罚款收入	123.51	
违约赔偿收入	46.86	
保险赔款收入	196.21	
即征即退税款	288.43	281.31
其他	75.76	
合计	25,253.34	8,015.15

预测期间主要营业外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1) 天津通威、淮南通威、重庆通威迁建工程取得政府搬迁补偿转入递延收益，根据形成资产的折旧金额逐年确认转入“营业外收入”，预测 2016 年度政府补助 1,026.74 万元。

(2) 根据合肥高新区经贸局、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合肥通威生产奖励兑现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合肥通威专项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规定，给予通威太阳能 8 年期限的生产奖励和贴息补助，即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根据通威太阳能产销等指标完成情况，前 5 年每年给予通威太阳能最高不超过 6,500.00 万元、后 3 年每年给予通威太阳能最高不超过 3,250.00 万元的生产奖励及贴息补助。通威太阳能预测期内能够达到考核指标，按最高限额 6,500.00 万元预测。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56 号及财税[2009]163 号文件，对销售水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参照 2015 年度水泥即征即退税款与水泥销售收入的相关性，对未来

可能收到的即征即退税款进行预测。

(4)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递延收益摊销情况进行预测。

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未预测。

1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7.55	
预计负债	212.00	
罚款支出	72.79	
捐赠支出	56.39	
滞纳金	28.34	
非常损失	66.83	
赔偿支出	837.80	
其他	112.67	
合计	1,764.37	

由于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在预测期间未预测营业外支出。

1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204.44	15,634.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46.82	3,950.87
合计	16,551.26	19,585.36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母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根据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所得税税负的平均水平 20%谨慎预测，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按照 2015 年度各项目比例预测。

永祥股份、通威太阳能：2016 年度的当期所得税费用预测以预计实现的利润总额及适用税率预测，因永久性差异具有不确定性，且影响较小，未考虑永久性差异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递延所得税费用预测主要是以未来可弥补亏损及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

四、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1、政策风险及应对措施

政策风险：本公司预测是建立在上述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如国家政策、市场需求的变化、汇率变化和外部融资利率政策以及通货膨胀等外部环境变化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

本次重组拟纳入的通威太阳能与永祥股份同属于光伏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国家正大力扶持光伏电站的建设，从而也间接带动了上游多晶硅和中游光伏电池及组件行业逐步回暖。由于现阶段光伏发电的成本仍然高于常规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收益还是依赖于光伏电站建成后首次并网发电时国家对光伏上网电价的补贴力度。因此，政策对光伏行业的发展和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影响较大，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标的本模拟会计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本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作出相应的经营决策，以减少政策改变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本公司将加强国际贸易和汇率政策的研究，合理制定贸易条款和结算方式，或结合运用相应金融工具，最大限度地规避国际贸易风险。

2、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随着我国太阳能光伏企业的产销量不断扩大，国际竞争力日益增强，欧美等国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对我国光伏企业提起“双反”调查，并对我国出口的光伏产品征收较高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同时，随着前些年我国对光伏产业链上游投资规模的急剧扩张，大量组件库存难以在短期内消化，部分光伏企业陷入经营困境；随着国内政策趋好、前期投资的逐渐消化和国际市场逐步回暖，光伏行业经历洗礼后迎来了更好的发展机遇。虽然光伏发电行业持续利好，间接带动了上游多晶硅和中游光伏组件行业逐步回暖，与此同时，永祥股份四氯化硅冷氢化等综合节能降耗技改完成后及通威太阳能多晶硅电池产品通过持续的技术升级和工艺改进，使得生产成本得以大幅下降，极大提高了多晶硅产出的经济性。但在光伏行业整体产生波动时，如无法针对行业供求状况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本模拟会计主体将加强国际贸易和汇率政策的研究，合理制定贸易条款和结算方式，或结合运用相应金融、法律工具，最大限度地规避国际贸易风险。同时本模拟会计主体将继续加大科技创新的投入，围绕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及时收集行业供求变化信息，规避相关市场风险。

（2）产品价格风险

产品价格风险：产品价格是对公司利润影响最敏感的因素，产品价格巨幅波动将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尤其是多晶硅及电池片等产品，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该产品的生产、销售，近年来，多晶硅产品售价波动幅度较大，若未来上述产品价格下降，将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价格走势，积极与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建立和发展互惠互利、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提高本模拟会计主体盈利能力。

在销售过程中采用积极的销售策略，必要时可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在价格低迷时适当存储，在价格回暖时择机卖出，以维持产品价格的稳定。

3、安全生产风险及应对措施

安全生产风险：通威太阳能及永祥股份均身处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有毒气体，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部分中间产品或终端产品具有一定毒性、腐蚀性，存在因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而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长效的安全生产机制、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配备了完备的安全设施并定期更新投入，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完全受控状态，公司高度重视对生产人员的安全培训及安全教育，加强了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加大安全生产考核力度，努力降低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风险。

公司经营受上述政策、市场、安全生产等因素的影响，将面临很大的挑战，但是也同样存在很大的机遇。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行业的地位、产品质量、对供货商的议价能力、销售市场覆盖能力、产业链、先进的环保设施等优势，加强内部各环节的管理，为预测目标的完成提供足够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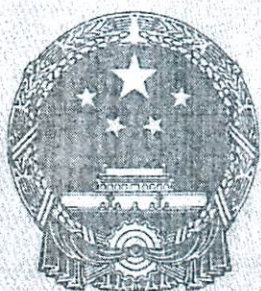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10月26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李武林

办 公 场 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办公楼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5101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10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1-11



证书序号：NO. 01698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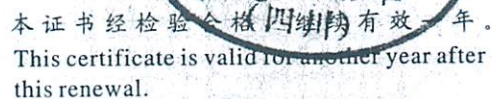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证书号：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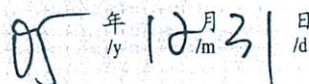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发证日期: 1995 年 5 月 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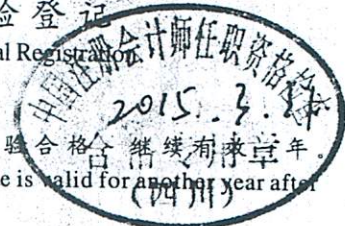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何寿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09-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821620913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

证书编号: 5101003906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5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07 12月31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